

明正國中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(草案)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、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，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，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。
- 參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原則：
- 一、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二、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在校期間應將行動載具關機。
 - 三、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拍照及攝影等功能。
- 伍、管理規範：
- 一、一般規定：
 - (一)在校期間、任何地點，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撥打、接聽電話及遊戲。
 - (二)在校期間，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，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 - (三)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，得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 - (四)上放學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輕聲細語，不可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電話禮儀。過馬路或騎單車時嚴禁使用手機。
 - (五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，應予記警告處分。
 - (六)違反上述規定，記警告處分，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當日為限。
 - 二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，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，滋事者(含當事人)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，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 - 三、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行動載具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細則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 - 四、使用行動載具若違反上列規定，以及發生如下案例，除手機交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當日為限外，另依「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懲處：
 - (一)以行動載具為工具，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非法交易等情事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
 - (二)使用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
 - (三)使用行動載具攝錄功能，非經被攝(錄)影者同意下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者，應予記小過處分。
 - (四)以行動載具閱讀或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(色情、暴力)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
 - 五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 - 六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(需填寫攜帶手機申請單)，進入校園即應主動關機，並交由班級置物箱統一保管，未繳交者應施予口頭糾正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，若為累犯應予記警告，且遺失自負」
- 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